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

被告 陳品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三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6,98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6,986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39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約定貸款年限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因此於111年10月12日匯款64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

01 撥款帳戶（下稱系爭借款）。惟被告自112年9月12日起未依  
02 約履行，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  
03 586,986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6,986元及  
05 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39計  
06 算之利息等語。

07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17 定書、網路申請貸款對保影像截圖、撥款之信貸傳票、理財  
18 對帳單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  
19 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並給付利息，均屬有據。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